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117,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5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已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伟、姜爱娟、刘维明、唐宇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邢俊霞、沈小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117,6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公司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117,6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同步修改如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117,6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21,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521,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华诗影、郑子萱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伟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姜爱娟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维明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唐宇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沈小林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邢俊霞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